

(上接B03版)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两部分。

●**股权激励来源:**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3,248.7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573.3322万股的4.1870%。其中,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4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573.3322万股的2.1411%;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08.7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573.3322万股的2.0729%。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大淮
注册地址:77,573332万股
成立日期:1998年11月24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通讯设备、光通讯产品、存储类产品及相关产品和组件、电源产品、电源电视、电源盒、机顶盒、计算机设备、交换机、小基站、网络设备、天线、电源的生产和研发;销售:计算机及其硬件、电子产品、软件;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磁兼容测试、实验室专用设备和装置的组装及维护业务;国际业务代理、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通信(在许可有效期内经营);个人信息、工业、家电、无线通讯产品的测试及技术服务;通讯设备、光通讯产品、存储类产品及相关产品和组件、电源产品、电源电视、机顶盒、计算机设备、交换机、小基站、网络摄像头产品、电源的生产。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坪坑北路9号
上市时间:2015年2月26日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成员10人,6名非独立董事:汪大淮先生、唐伟南先生、胡根敬先生、张瑞昌先生、魏洪洪先生、贺德海先生;4名独立董事:王燕高先生、袁广达先生、夏树涛先生、丁涛先生。其中,汪大淮先生为董事长。

2.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武建雄先生、余艺侠女士、何卫娟女士。其中,武建雄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总经理胡根敬先生,副总经理汪澜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唐琳女士,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张瑞昌先生,副总经理龚涛先生,副总经理王一明先生,董事会秘书张俊英女士。

(三)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8,841,862,631.62	7,849,846,663.61	8,323,620,99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729,390.00	310,331,206.36	192,414,07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3,927,006.12	289,598,146.73	199,944,30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6,535,541.60	8,282,490,472.20	8,089,280,624.08
净资产	4,697,941,111.46	4,432,561,280.50	4,507,620,190.02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0	7.07	4.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6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0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0	0.26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责任感、使命感,保证公司业绩持续稳定,推动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外,公司2021年还推出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与本激励计划不在关系。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2021年7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买入的方式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5,640,000股,股票来源为公司股东汪大淮先生和唐伟南先生减持公司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057%。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应予以认定,截止项目自2021年7月22日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8)披露之日起12个月(即2021年7月22日—2022年7月22日)。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的A股普通股。

四、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3,248.7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573.3322万股的4.1870%。其中,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4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573.3322万股的2.1411%;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08.7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573.3322万股的2.0729%。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股权激励的范围及各自所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而定。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授予对象、行权价格及确定方式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4.57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4.57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价格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式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64.42元,即为4.32元;
-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4.91元,即为4.57元。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1.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4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得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0.14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2.行权价格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式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64.42元,即为4.32元;
-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4.91元,即为4.14元。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限售、解除限售安排和其他限售规定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

2.授予

授予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在有效期内定期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公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入授予60日内。

授予后限售安排(限售期)及限售解除限售安排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披露定期报告公告日期,自原限售公告日期30日起,至公告前;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自披露之日起至公告前;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机构过户后方可拥有其对应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配股、派息、质押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增发中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份均限售,不得有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为其解除限售之日。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方可上市交易。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获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全额享有,原用于公司现金分红,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相应计入会计处理。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和分期解除限售期,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公司应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原则同样适用于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所持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持股期间,其持有的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限制性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

2.授权日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在交易日内。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完成授权公告,公告中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3.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董事会确定,可行权日必须在交易日内。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完成可行权公告,公告中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5.行权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适用不同的行权条件,分别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披露定期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自原限售公告日期30日起,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自披露之日起至公告前;

上述“重大事件”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6.可行权日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上述行权安排行权。

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范围	可行权权益总额及占股权激励权益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行权条件未成就前,激励对象不得行权且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期权,并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不予以注销。

6.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所持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持股期间,其持有的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限制性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公司和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公司和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股票期权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注:本激励计划考核目标中所指净利润,系基于公司在各业绩考核期归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行权;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公司应解除对激励对象行权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详见《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根据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确定考核结果。绩效考核等级为C(待改进)和D(不可接受)的激励对象对应当年的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5)考核指标的科学与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原则。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层,分为为公司层面绩效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利润总额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及反映企业持续盈利能力与市场价值,与未来业绩带给股东的可分利预期的增长速度直接相关。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际可行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旨在设定科学、合理。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的比例。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公司和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公司和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注:本激励计划考核目标中所指净利润,系基于公司在各业绩考核期归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公司应解除对激励对象行权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由公司注销。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详见《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根据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确定考核结果。绩效考核等级为C(待改进)和D(不可接受)的激励对象对应当年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5)考核指标的科学与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原则。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层,分为为公司层面绩效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利润总额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及反映企业持续盈利能力与市场价值,与未来业绩带给股东的可分利预期的增长速度直接相关。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际可行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旨在设定科学、合理。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的比例。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三)股权激励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O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O=O_0 \times n$$

其中:O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派息;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_0 \times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凡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由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注:公司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3.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二)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O=O_0 \times (1+n)$$

其中:O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拆细、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O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O=O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O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₁为股权激励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O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O=O_0 \times n$$

其中:O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拆为n股股票);O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 P_2 \times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₁为股权激励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_0 \times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凡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由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注:公司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十、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将本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公司董事会应当与独立董事共同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等相关事宜;
-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本激励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在公司内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审核股权激励名单的公告。

5.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在行权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半数以上赞成票。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对以上事项提出异议。

6.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于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者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向回避表决。

7.公司应当向所有激励对象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如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法规及深交所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法规及深交所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法规及深交所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8.公司应当向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审议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应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4.激励对象向激励对象提出权益与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5.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全部授予公告。登记,若公司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3个月内未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